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防範內線交易，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範圍如下：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所訂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二)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四)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規範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董事會秘書處為專責單位，負責聯絡與彙整相關事項，其職權如下：

-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五條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前述所定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或其支付本息能力之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三)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四)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七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二)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

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三)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應以書面(含電子方式)陳核並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由專責單位至少保存五年。
- (四)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依據內部重大資訊揭露核准程序(附表一)並檢附重大訊息公告稿、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二)辦理。
- (五)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 (六)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接受前述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單位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作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單位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八條 懲戒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發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四)針對違法行為部分，本公司應全力配合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的行動。

第九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一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八日。